

訴 請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735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銷售「○○蘑菇」食品，於 93 年 11 月 3 日在網站（xxxxx）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蘑菇」癌症患者的最佳輔助食品.....日本成人病預防協會營養師.....建議一般民眾從日常飲食來防癌抗癌.....很多菇類.....可促進腸胃蠕動改善便祕.....增強身體免疫.....這些天然防癌素材.....」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辦理「93 年度違規廣告監錄（視）專案計畫」時查獲，由該署以 93 年 11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5322 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

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區聯合稽查站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735

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播（登）。

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

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

89 年 9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14159 號函釋：「……說明：一、經查各衛生局對違規食品業者所開立處分案件之行政處分書，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注意一行為一罰之立法原意外，其餘以併案方式處理時並未加重罰鍰金額。故請貴局對於執行違規食品廣告案件之處分時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併案處罰應秉持公平原則處以倍數罰鍰，以達遏止違規食品廣告之目的。……」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0 年間成立網站至今，相同網頁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審核指正，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間以廣告內容涉及療效及易生誤解為由處以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結案，同一網頁未增加文字，且係依原處分機關之通知刪除不妥文字，基於一案不兩罰原則，原處分機關認用法顯有違誤。

（二）系爭廣告之「○○蘑菇」癌症患者的最佳輔助食品」文字並未涉及療效亦無暗示性意義，原處分機關認定易生誤解，實乃違法濫權；至「很多菇類含有豐富的植物纖維可促進腸胃蠕動改善便秘，葡聚糖可增強身體免疫力，米飯加入這些天然防癌素材，既健康又美味」等文字，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間之處分及 93 年 4 月 21 日通知訴願人時並未

告知該段文字不妥，何以此次不通過？為免爭議，該段文字也於獲知後將「葡聚糖可增強身體免疫力」立即刪除。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蘑菇」食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宣傳廣告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30

415322 號函及所附監控違規網路廣告監測紀錄表、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所屬北區聯合稽查站稽查人員 93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蘑菇」食品廣告，內容載有影射系爭產品具有促進腸胃蠕動、改善便秘、增強身體免疫、防癌等功效之詞句，核屬涉及生理功能之廣告詞句，依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相同網頁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間以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為由處以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基於一案不兩罰原則，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乙節。查本件訴願人前因販售「蜂膠」、「○○蘑菇」、「○○果」等食品，於 92 年 4 月 7 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刊登涉及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宣傳廣告，經新竹市衛生局查獲後，移由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2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232493200 號行政處分

書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經查該案之違規廣告內容與系爭廣告之內容並不相同，此有新竹市衛生局 92 年 4 月 9 日衛食字第 0920003725 號函、該案之產品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2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232493200 號行政處分書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 92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232493200 號行政處分書與本件系爭處分，顯係分別就訴願人前後 2 次不同之違規事實而為，至臻明確。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為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之「○○蘑菇」癌症患者的最佳輔助食品」文字並未涉及療效，亦無暗示性意義，原處分機關認定易生誤解，實乃違法濫權，且「很多菇類含有豐富的植物纖維可促進腸胃蠕動改善便秘，葡聚糖可增強身體免疫力，米飯加入這些天然防癌素材，既健康又美味」等文字，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間之處分及 93 年 4 月 21 日通知訴

願人時並未告知該段文字不妥，？免爭議，該段文字也於獲知後立即刪除云云。查標示、宣傳或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之規定，應視其傳達予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依個案綜合研判之，此觀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四：「各級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產品，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切勿咬文嚼字，以達毋枉毋縱之管理目標。」之內容即明。經查本件系爭廣告經由「.....○○蘑菇」癌症患者的最佳輔助食品.....日本成人病預防協會營養師.....建議一般民眾

從日常飲食來防癌抗癌.....很多菇類.....可促進腸胃蠕動改善便秘.....增強身體免疫.....這些天然防癌素材.....」等詞句之敘述，以影射系爭食品具有前開功效，且該等詞句所述之功效已涉及生理功能，業說明如前，是系爭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確有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廣告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綜合研判結果，認定系爭廣告涉及易使消費者誤認該食品具有前述功效，其所為判斷，依社會一般通念，並無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之處，則系爭食品廣告，因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自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受處罰。再查，原處分機關 92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232493200 號行政處分書所處罰之違規廣告內容，並無述及本件系爭廣告內容之「很多菇類含有豐富的植物纖維可促進腸胃蠕動改善便秘，葡聚糖可增強身體免疫力，米飯加入這些天然防癌素材，既健康又美味」等文字，是訴願理由指摘原處分機關何以未告知前開文字不妥，不無誤解。又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禁止規定，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縱令訴願人所訴事後已修正文宣用詞，亦無礙其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此徵諸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是訴願人前揭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播（登），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